2018-2019-行為準則

待審批委員會

萬能家庭 學校舉辦 的 第

學校董事會主席
蘇丹艾哈邁德

學校董事會成員

Universal Alcorn, Vare 和 Audenried Charter Schools	
帕特里夏威廉 姆斯迪奧 杰梅因米爾豪斯	克勞迪婭謝羅德 柯蒂斯薩沃伊
環球 Bluford 和 達羅夫 特許學校	
大衛法塔赫 Cheryl Seay	Joel Seay M. Christine Wiggins
環球Creighton特許學校	
加蘭湯普森 杰梅因米爾豪斯	柯蒂斯薩沃伊 蓋爾格林
環球學院特許學校	
艾瑪查普爾 Faatimah Gamble	肯尼斯賭博 Salima Rabb

本手冊中的信息可能會在學年期間更新。

環境研究所網站上提供了行為準則 -

http://universalfamilyofschools.org/

本規範可從您的校長或家庭學生資源中心獲得，需提供電話號碼

215-952-6219。

對於非英語語言的副本，請聯繫您的校長或訪問學校網站

待審批委員會

環球阿爾康特許學校

3200 Dickinson Street | 賓夕法尼亞州費城，

215-952-6219

負責人：Aaron Starke

Universal Alcorn Charter 中學學院

1319 S. 26th Street | 賓夕法尼亞州費城，

215-952-8595

校長：希拉馬洛里

Universal Audenried Charter High School

賓夕法尼亞州費城，3301 Tasker Street

215-952-4801

校長：Blanchard Diavua

Universal Bluford 特許學校

5720 Media Street | 賓夕法尼亞州費城

215-581-5502

校長：Crystal Gary-Nelson

環球 Creighton 特許學校

5401 Tabor Road | 賓夕法尼亞州費城

215-537-2531

校長：Wendy Baldwin

環球達羅夫特許學校

5630 Vine Street | 賓夕法尼亞州費城

215-471-2905

校長：詹姆斯拉芬

環球學院特許學校

1415 Catharine Street | 費城，賓夕法尼亞州

215-732-2876

校長：Jeffery Williams

Universal Vare 特許學校

2100 S. 24th Street | 費城，PA 215-952-8611

校長：Stacey Mitchell-Precia

普遍家庭學校在其計劃，活動和就業實踐中不會因種族，膚色，宗教，婚姻狀況，民族/族裔，年齡，性別，性取向或殘疾而歧視。本聲明反映了教育部，並提及但不限於以下法律的規定：

•1964 年民權法案的第 IV，VI 和 VII 標題 - 種族顏色，國籍

•1967 年“就業年齡歧視法”

•1975 年的“年齡歧視法”

•1972 年教育修正案第九條（標題 IX）- 性別

•1973 年康復法案第 504 節（第 504 節）- 殘疾

•1990 年美國殘疾人法案（ADA）- 殘疾

•NH 反歧視法（RSA 354-A）

已指定以下人員處理有關上述非歧視政策和法律的詢問：

Mu'min F. Islam，Esq。

總法律顧問

800 S. 15th Street

費城，賓夕法尼亞州 19146

215-735-2357

我們的願景

環球公司將被公認為城市教育的變革推動者和國家領導者，這體現在學生對自我，高學術成就，積極的學校文化和社區轉型的認識，無論我們在哪裡服務。

我們的任務

普及教育的使命是為每一位學者提供豐富和高質量的教育，為大學，技術學校，企業家精神做好準備，從而在 21 世紀實現可持續的職業生涯，並建立利他主義的校友，為未來的社區轉型做出貢獻領導者和積極的社會成員。

我們的信念

- *熱愛與我們合作的孩子，並為我們的學生，員工和家庭充當榜樣*
- *理解我們作為“僕人領袖”的角色，他們同情城市問題*
- *通過“沒有任何藉口的態度”保持高學術和個人期望，取得高成就*
- *根據數據進行規劃，審核所有數據，根據數據進行修改並根據數據執行*
- *溝通清晰，簡潔，有決心*
- *向學生和家長表示尊重，耐心和理解 - 特別是那些最有挑戰性的人*
- *保證安全和培育學習環境*
- *利用學校作為周邊社區的關鍵要素和樞紐，幫助改造社區*
- *促進員工，學生，家庭，企業和其他成員之間的強大合作關係*
- *採取有利於我們學者的明智風險*

學生承諾

作為環球特許學校的學生，我保證遵守行為準則，尊重他人和我自己，並尊重每個人

我的學校社區公平和考慮。

我理解並同意學校必須是一個積極合作的環境，這樣每個人都可以學習。

我知道我每天的出勤是我成功的關鍵。

我理解暴力，破壞性行為和辱罵性語言是不可接受的，不會被容忍。

只要我是 Universal Charter School 的學生，通過簽署此承諾，我理解並接受行為準則的責任。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監護人/照顧者承諾

作為我孩子學校社區的一員，我已閱讀並理解行為準則，並同意支持其目的，只要我是該學校社區的成員。

我知道我在維持學習慶祝的環境中發揮著關鍵作用。

我會向我的孩子強調良好行為的重要性以及如果他或她違反行為準則可能產生的後果。

當我的孩子在學校的行為和紀律受到影響時，我理解環球特許學校的重要性，並期望與之開放式溝通。

我保證為我的孩子提供積極的支持，鼓勵他/她的日常出勤，並為所有人提供積極的學習環境。

家長/監護人/看護人的簽名：_____

環球學校承諾

作為環球特許學校的成員，我理解我在為所有學生提供安全和積極的環境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我保證遵守行為準則，尊重他人和我自己，並公平和考慮地對待學校社區中的每個人。

我承諾慶祝學習。

我致力於通過創建和維護安全，有序和引人入勝的環境來支持教學和學習。

我致力於促進與所有學校和社區成員的尊重雙向溝通。

我保證以公平和一致的方式執行"行為準則"。

管理員簽名：_____

待審批委員會

行為準則的目的：

支持為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創造安全的學習環境。

為所有學校環境中的社會行為提供明確和明確的期望。

為管理員提供解決學生破壞性行為的干預措施。

普遍性行為政策：

所有學童的安全和保障是我們的首要任務，環球憲章學校致力於提供安全的學習環境。

"行為準則"為所有學校社區成員的學習，教學和合作制定了政策，規則和期望。

詳細列出了危及學校安全或破壞他人教育經歷的學生的後果。"行為準則"適用於學校期間以及往返學校的途徑，包括但不限於環球車輛，私人交通和公共交通系統。

家庭和監護人對我們的社區至關重要。 我們要求他們閱讀並理解"行為準則"和"學校手冊"，並與孩子討論。 我們理解家庭和監護人最了解如何確保他們的孩子理解將導致安全有序的學校社區的期望。

本行為準則提供了破壞性行為的定義。 儘管一些定義包括示例，但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給出的示例。

鼓勵有任何問題或疑慮的父母，監護人和看護人與校長聯繫。

行為期望和責任

每個人的責任

- *尊重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
- *通過負責任，尊重和合作，保持積極的學校氛圍。*
- *向學生和員工傳達期望*
- *激勵學生通過積極的強化來實現期望。*
- *使用良好的判斷力來防止輕微事故成為主要問題。*

管理員的責任

- *尊重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
- *以公平一致的方式實施行為準則和所有紀律程序。*
- *為免費提供第一語言不是英語翻譯和口譯服務的學生和家長提供服務。*
- *告知所有學校人員，家長和學生的紀律政策。*
- *審查學校人員關於違規行為的指控和要求並採取行動。*
- *教導正確的行為並積極強化行為準則。*
- *保持學習環境，提供學業成功。*

待審批委員會

- *讓學生對學校和校園內的行為不檢負責。*
- *通過多種策略解決規則違規問題，以保持學生上學。*
- *使用專業判斷來防止輕微事故成為主要問題。*

教師和員工的責任

- *尊重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
- *使用專業判斷來防止輕微事故成為主要問題。*

學生的責任

- *尊重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
- *了解並遵守學校規則和氣候期望，包括行為準則和學生手冊。*
- *遵守環球公司的出席，著裝規範，非法騷擾和欺凌政策。*
- *以一種專注於學業成功的方式行事。*
- *對以下規則負責並負責。*

家長/監護人和辯護人的責任

- *尊重學校社區的所有成員。*
- *尊重，理解並支持學校的規章制度。*
- *尊重，理解並支持環球學校的政策。*
- *認識並理解學校人員必須執行學校規則。*
- *教育孩子尊重他人的權利並遵守學校規定。*
- *強調為學校做好準備並遵守學校規則以促進學業成功的重要性。*

學校代碼何時適用？

行為準則適用於所有學生在往返學校，使用任何交通方式，以及任何學校相關活動期間。 此外，本準則適用於非現場和非工作時間
行為如果與學校有關係並且學校的學習環境中斷。

出勤期望

在賓夕法尼亞州，所有 8 至 17 歲的兒童都需要上學。"上學" 是指必須在兒童入學並就讀公立學校，特許學校，網上特許學校或私立或宗教學校，或者參加批准的家庭教育計劃。 一旦 5 歲 或以上的學生 註冊上學，他/她將被視為學齡，並且必須每天上學。 如果學生/家庭不遵守，他們可以被轉介到國土安全部進行逃學服務。

賓夕法尼亞州教育部規定，兒童從入讀公立學校教育計劃直到高中畢業或 21 歲達到學業年齡時被視為學齡。 在孩子上學期間，他/她有權進入公立學校。 在學期內年滿 21 歲的學生有權完成學年。

家長/監護人應該：

- *確保他們的 8 至 17 歲的孩子在學校上學，並定期，按時和整個上學日上學。*
- *強調按時參加學校，課堂和監督活動的重要性，並慶祝良好的出勤率和成功率。*
- *確保他們的孩子接受法律要求的定期學生健康檢查。*
- *安排家庭假期與學校休息時間一致。*
- *當孩子不在時給學校打電話。*
- *為孩子返回學校時的每次缺勤提供書面藉口。*
- *為每個遲到和提早離開提供書面藉口。*
- *為學校提供正確的當前地址，緊急聯繫人，家庭，小區和工作電話號碼，每個學年開始時的電子郵件地址，並在有變化時更新信息。*
- *幫助制定和實施個性化計劃，以便在必要時提高孩子的出勤率。*
- *每天送孩子上學，準備參加並通過提供良好的睡眠和早餐來學習。*
- *建立合理的，適合年齡的宵禁和就寢時間。*
- *在學校之外或學校休息期間盡可能經常為孩子預約。*

什麼時候孩子可以缺席？

有時學生不得不錯過學校。 這些"免除缺席"適用於諸如疾病或受傷，孩子出生後的青少年父母假（六週或 30 個上課日），與死亡/葬禮有關的缺勤，與教育有關的旅行或活動，停學和宗教等情況假期。 父母或監護人的書面通知必須在學生返回學校後立即提交給學校。 此類通知必須包括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繫方式以進行驗證。 如果缺席連續三天或更長時間，則需要進行疾病/傷害/分娩認證。 學生/家庭從缺席之日起有三天時間向學校提供文件，以便找到理由。 第三天之後，學校校長或指定人員可以自行決定批准或拒絕該筆記。

如果學生在沒有書面有效理由的情況下缺席，則會發生"無理由"或"非法"缺席。 這意味著學生返回時沒有向學校提交書面通知，或者通知中 提供 的 理由被視為無效。 無效藉口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保姆，遲到或與家人一起度假。

回應非出勤（逃學）

沒有正當理由缺席學校的學生被視為"逃學"。 一旦學生逃學，學校必須通過三天法律通知書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監護人。 此通知必須使用父母/監護人首選的語言。 該通知可能包括提供學校出勤改進會議的提議。 逃學模式可能導致各種干預或懲罰，具體取決於具體情況。 在學校層面，逃學將導致出勤改善會議和逃學計劃，並可能導致人事服務/逃學法院的轉介。

什麼是出勤改善會議？

出席會議是一次會議，旨在確定正常上學的障礙，並製定消除或減少障礙的干預措施。即使家長拒絕參加或未能在學校提前發出書面通知並且嘗試通過電話溝通，學校也將召開會議。學校將在書面出勤改進計劃（逃學計劃）中記錄出席會議的結果。

暫停上學或轉入其他教育環境不是逃學的允許回應。

學校將在孩子第三次無故缺席的情況下，在孩子被"逃學"的十（10）個教學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家長/監護人。此通知將：

1. *包括如果孩子將來習慣性逃學將會產生的後果的描述;*
2. *以父母/監護人偏好的溝通方式和語言; 和*
3. *包括出席會議的提議。*

根據義務教育出勤法，法官或聽證官可要求學生和/或其父母/監護人做以下任何或所有事項：

- *出現在關於學生逃學的聽證會上。*
- *在聽證官指定的期限內進行合理的學校或社區服務。*
- *完成育兒教育計劃。*
- *獲得諮詢或其他支持性服務，包括重新入學或由授權學校官員確定的其他服務計劃。*
- *支付最高 750 美元的罰款。*
- *支付法庭費用。*
- *在縣監獄服務長達三天。*
- *轉介至兒童和青少年服務部門，在三（3）年內再次被定罪。*
- *將經過認證的定罪記錄發送至交通部（DOT）以暫停執照。*

作為判決程序的一部分，逃學的兒童可以被宣佈為國家的家屬。

欺凌和網絡欺凌

欺凌可以通過故意的身體，心理，口頭，非言語，書面或電子行為或針對另一個學生或學生的一系列行為來展示，這些行為發生在學校環境中和/或之外，嚴重，持久或普遍存在。具有以下任何一種效果：

- *嚴重干擾學生的教育。*
- *創造一個威脅和敵對的學習環境。*
- *對學校有序運作造成嚴重破壞。*

欺凌的特徵是以下三（3）個標準：

- *這是故意或故意的攻擊性行為或傷害行為;*
- *它隨著時間的推移重複進行; 和*
- *它發生在人際關係中，其中存在權力的不平衡（例如，一個人身體更大，更強壯，精神更快或社會更強大）。*

欺凌涉及多種形式，可包括各種行為。它指的是直接或間接的行為，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身體 - 觸摸，擊打，踢，推，推，讓另一個人傷害某人。*
- *言語 - 辱罵，戲弄，嘲弄，閒聊和傳播謠言。*
- *非言語 - 威脅，恐嚇，淫穢手勢，孤立，排斥，跟踪，網絡欺凌（通過使用電子或通信設備通過社交網絡，電子郵件，即時消息，短信，推文，博客，照片和視頻共享，聊天室，bash 板或網站）。*

學校設置指學校，校園，學校車輛，指定的公共汽車站，或學校贊助，監督或製裁的任何場外活動。

環球公司禁止學生，校長，教師和工作人員進行各種形式的欺凌行為，並進一步禁止對舉報這些行為或作為目標，證人和/或旁觀者的個人進行報復或報復。被欺負或目擊欺凌的學生或家長/監護人應立即向校長或指定人員或學校員工的任何其他成員報告此類事件，包括教師，輔導員，教練和管理人員。收到此類報告的任何工作人員應立即通知校長或指定人員。

所有關於欺凌的舉報和投訴應當及時，徹底地進行調查，並在指控得到證實時採取糾正措施。應保持各方的機密性，尊重所有各方，並給予適當程序。

如何舉報欺凌事件？

如果學生或其父母/監護人或第三方認為自己被欺負或目睹了欺凌事件，應立即 使用欺凌舉報表向建築物校長或 指定人員 報告此事件，但可以提出投訴通過口頭或其他合理方式（例如，電子郵件，信件，電話）到學校。

如何處理欺凌報告？

在收到欺凌投訴後，建築物校長或指定人員應立即採取適當行動調查投訴。調查將包括與投訴人，被告和其他有關事件相關知識的人進行的個人訪談。調查員還可以評估與調查相關的任何其他信息和材料。調查員將盡一切努力確保所有參與者的陳述，並證明所謂的事件。不應要求申訴人與被告面對面交談。

如果英語水平有限的學生是投訴的一方，則應提供口譯和/或翻譯服務。申訴人，證人或被告的英語水平有限，不能成為未能獲得他或她的陳述的可接受理由。對事件的刑事或其他調查待決或已經結束的事實不應否定進行這項調查的義務。建築校長或指定人員將在 PowerSchool 中記錄他們的發現和回應。

如果學生欺負學校社區的另一名成員，會發生什麼？

如果調查確定被告從事欺凌行為，學校將立即採取行動，合理地結束欺凌行為，防止欺凌行為再次發生。由於欺凌涉及權力的不平衡，調解和解決衝突不會被用來解決欺凌事件。在適當的情況

下，被發現違反此政策的學生將接受有關其行為不合適和/或傷害的原因的指導或培訓。 如果指控得到確認，建築物校長或指定人員應：

1. *告知被發現違反本政策的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調查結果，包括學生的行為及其行為的後果。*
2. *與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一起審查欺凌的定義和欺凌政策。*
3. *管理對行為的適當響應和/或後果。*
4. *通知投訴人和/或受害者調查結果事件和學校採取的行動以解決投訴。*

計算機和互聯網政策

Universal 為學生提供技術資源用於教育目的，以支持批准的教學計劃。 提供這些資源的目標是促進卓越教育。

學生可以將互聯網用於教育和研究目的。 學生應以適當和負責任的方式使用互聯網，並禁止做以下事項：

1. *訪問褻瀆或淫穢的材料（例如，任何形式的色情內容），支持非法行為，或支持對他人的暴力或歧視（例如，仇恨文學）。 不允許以任何形式 查看或 傳輸這些禁止類型的材料，包括在線瀏覽，通過電子郵件和使用社交媒體。*
2. *未經授權訪問任何其他計算機系統。 這包括嘗試通過其他人的帳戶登錄或訪問其他人的文件。 這些行為是非法的，即使只是為了"瀏覽"或"窺探"。*
3. *故意破壞或損害硬件或軟件系統，干擾計算機或網絡性能，干擾他人使用設備和系統或破壞數據的能力。*
4. *使用 Universal Companies Inc.私人網絡從事非法行為，例如安排藥品銷售或購買酒精，從事犯罪團伙活動，威脅他人安全，對他人造成人身傷害或身體傷害，訪問或共享未經授權的受版權保護的音樂，電影和其他知識產權。*
5. *使用應用程序或程序下載或交換受版權保護或未經授權的音樂，電影和其他材料。*
6. *下載文件，除非他們的老師批准。*
7. *利用技術欺負或騷擾他人。 網絡欺凌是"利用信息和通信技術來支持旨在傷害他人的個人或團體的蓄意，重複和敵對行為"。*

如果發現學生濫用特權或濫用計算機，他們的特權可能會被撤銷，並會施加適當的紀律。

著裝要求

學生應遵守學校的著裝規範，以免其外觀不構成健康或安全隱患。 學校校長必須確定並傳達有關正確或不正當服裝的最終決定。 有關學校著裝要求的信息，請參閱學生手冊。

待審批委員會

違反著裝規定不得導致課堂環境被排除在外。 重複的統一違規行為可能導致非教學時間的拘留。 校長可以宣布精神或俱樂部日，並允許學生穿校服襯衫，或安排裝扮日（例如，安排學校照片）或允許學生穿童裝，女童子軍等製服或特殊服裝等其他服裝，運動員，啦啦隊，樂隊或合唱團。

本行為準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限製或禁止學生穿著宗教服裝。 鼓勵關心宗教服飾的父母與校長討論。 學生有權根據學校著裝規定的性別身份和/或表達方式穿著。 有關著裝要求的其他問題應提交給校長或其指定人員。

校園裡的毒品和酒精

未成年人擁有或使用毒品或酒精嚴重違反州法律，可能會被處以罰款和/或監禁。 違規者將被報告給有關當局。 在學校財產或學校活動中消費，出售，贈與或擁有毒品或酒精的學生將被停學或可能被學校開除。 所有非法物質和相關物品將被沒收。 在學生恢復學業之前，將安排由家長/監護人，學生和學校管理員組成的會議，以確定學生和學校的最佳行動方案。 此外，如果學校工作人員懷疑（通過嗅覺，行為或外表）學生使用過毒品或酒精，校長可以將學生送回家與其父母/監護人一起回家。 任何此類學生應在向學生/監護人發出通知的同時與學生分開，直到學生被接聽為止。 學生可以參考物質評估或治療計劃。 我們的目標是以符合學生和學校環境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儲物櫃期望

分配給學生的所有儲物櫃均為 Universal Companies 的財產。 儲物櫃不是私人財產。 學校從未放棄對儲物櫃的獨家控制權。 只有在他們和他們的父母閱讀並簽署了本行為準則中的儲物櫃合同協議後，才會為學生分配儲物櫃。

學生只能將自己的所有物存放在指定的儲物櫃中，並且必須保留學校管理員分配給他們的儲物櫃。 他們不能將他們的財物移動到他們未被分配的任何其他儲物櫃。 任何發現使用除指定的儲物櫃以外的儲物櫃或允許其他學生將物品存放在其指定的儲物櫃中的學生，都必須取消其儲物櫃特權。

儲物櫃用於存放在學校使用所需的學習用品和個人物品。 儲物櫃不得用於存放乾擾學校用途或違反學校規定的物品。 為了避免囓齒動物和昆蟲侵擾，任何儲物櫃都不允許食物過夜。 儲物櫃不防盜，學生不應將貴重物品，如錢，電子產品和昂貴的個人財產留在儲物櫃中。 學校不對存放在儲物櫃中的錢或任何貴重物品負責。

學生鎖的期望是什麼？

校長或其指定人員應保管所有儲物櫃或鎖具的所有組合。 禁止學生將自己的個人鎖放在任何儲物櫃上。 所有未經授權的鎖（學校沒有直接訪問的鎖）將從儲物櫃中切斷。 使用儲物櫃後，學生應確保鎖是安全的，並在鎖和/或儲物櫃被篡改時向氣候工作人員或管理員報告所有事故。

如果進行儲物櫃搜索會怎麼樣？

學生儲物櫃是學校的財產，可能會在合理懷疑的情況下隨時由管理員進行搜查，以保護他人的健康，安全和福利。 搜查 學生儲物櫃的 其他原因 是投訴或證明儲物櫃散發的臭味或任何潮濕或乾燥物質的洩漏。 因此，校長或指定人可以隨時搜索儲物櫃和儲物櫃內容，恕不另行通知，且無父母/監護人或學生同意。

許多小學，中學和高中學生往返學校，教學旅行，體育旅行和特殊課後活動都有校車運輸（例如校車，私人交通工具或公共交通工具）。 公交車司機有責任提供安全的環境。 當司機發佈公交車紀律轉介時，學校將行使適當的紀律協助。 重要的是要知道，無論出於何種目的，乘坐校車都是一種特權。 不在公共汽車站或校車上行事的學生可能有權在指定時間或永久性地被撤銷。

學生在乘坐往返學校和任何與學校有關的活動的任何交通工具旅行時，必須遵守本行為準則中所述的行為期望。 所有學校實施的紀律，包括停學，都適用於校車運輸中的不當行為。

訪問校園

鼓勵家長和監護人訪問學校，並與教師和行政人員會面，了解他們的孩子進步情況。 校園的訪客必須向學校辦公室出示身份證明。 為了提供安全有序的學習環境，每個到公立學校建築物或場地的訪客必須獲得校長或其指定人員的授權。

校園裡的武器

嚴禁在學校場地或財產上擁有或使用武器，並可處以罰款和/或監禁。 違規者將被報告給有關當局。 擁有武器的學生將被停學，並可能被學校開除。 武器是指設計為武器或能夠威脅或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或可能用於造成自我傷害的任何物體，裝置或儀器。 武器的一些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槍支（包括帽槍，模擬槍，彈丸和 BB 槍）; 刀具，切刀，切割工具或工具; 俱樂部; 金屬指關節; 投擲星星; 電擊槍; 任何化學試劑，如胡椒噴霧或梅斯; 和激光指示器。 佔有是指在一個人或一個受學校財產控制的地區，學校活動，學校贊助的公共汽車旅行，或在公共汽車裝載或離開期間在校車站附近擁有武器。

請示 費城警察局

“行為準則”的一些違規行為也可能是犯罪行為。 諒解備忘錄（MOU）列出了必須向費城警察局報告的罪行。 此外，環球憲章學校與費城警察局簽署了一份諒解備忘錄，概述了轉移計劃，該計劃是逮捕和刑事起訴的替代方案。

轉移計劃

如果學生在學校犯下非暴力罪並且沒有事先逮捕，費城警察局將轉移學生。 在這些情況下，學生將獲得人類服務部的服務。

戰略和乾預

校長，教師和其他學校專業人員對學生的學習和行為抱有很高的期望。 學校的成年人通過一系列的回答幫助學生取得個人和學業上的成功。

校長，教師和其他學校專業人員對學生的學習和行為抱有很高的期望。 學校的成年人通過一系列的回答幫助學生取得個人和學業上的成功。

校外停學應作為最後手段，並且只有在校內乾預和/或後果不能充分解決學生的不當行為時才能使用。

不允許兒童參加休息或健身房不適合作為紀律。

課堂管理策略可能包括以下內容：

- *通過平靜的聲音呼叫他/她的名字來獲得學生的注意力。*
- *私下向學生髮表講話。*
- *陳述問題行為。*
- *陳述預期的行為並解釋為什麼學生需要滿足期望。*
- *聆聽學生的回答，幫助學生識別他/她自己的適當行為。*
- *說明繼續參與問題行為的具體後果 - 以及良好行為的積極後果。*
- *讓學生展示預期的行為。*
- *確認學生（即感謝，表揚，獎勵等）傾聽您和/或展示適當的行為。*
- *記錄 Office Discipline Referral 的違規行為。*

為了幫助學生適當地進行自己的行為，環球公司使用了一系列預防和乾預策略，這些策略可以在對行為進行任何紀律響應之前或之外使用。推薦的指導性，糾正性或恢復性反應和乾預措施包括以下內容：

- *創建積極的學校期望，明確定義並全年教授全校範圍的期望。*
- *建立全校範圍的確認系統，為個人和學校的認可提供機會。*
- *創建學生行為合同*
- *在學校拘留之前或之後*
- *替代誌願者服務（例如，湯廚房，庇護所）*

- *社區會議*
- *衝突解決或同行調解*
- *學校輔導員轉介個人和/或團體諮詢，個人行為健康評估和資源聯繫*
- *午餐拘留*
- *家長影子*
- *反思性散文*
- *獨立學習*
- *學生/家長會議*
- *每日報告/自我繪圖*
- *恢復性做法*
- *指導計劃*
- *青年法庭*
- *課後或週六計劃提供額外支持*
- *入住/退房*
- *基於證據的第二級計劃*
- *個人行為計劃，實施和進展監測的功能行為評估*
- *轉介 SAP（學生援助計劃）進行心理健康評估和適當轉診*
- *轉介到校本治療服務（STS）*
- *與學校，家長，行為健康提供者的機構間團隊會議*

有關虐待/忽視的指控，請致電 800-932-0313 聯繫 ChildLine

暫停程序

根據賓夕法尼亞州法律，暫停被定義為拒絕學生上學和參加任何學校活動的權利，最多 10 年。天。校外停學應作為最後手段，並且只有在校內乾預和/或後果不能充分解決學生的行為時才能使用。被停學的學生必須在暫停生效前與管理員或學生院長會面。幼兒園，一年級和二年級學生不得被停職，除非他們的行為導致嚴重的身體傷害。為了證明嚴重的身體傷害，學校必須提供醫療文件，以確定它是否構成嚴重的身體傷害。代替暫停，學生必須被轉介到輔導員參加會議，討論適當的行為或行為健康干預和支持。

正當程序

停學前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校外停學可能只針對 2 級 - 破壞性行為違規或重複 1 級 - 有不良行為的記錄干預。行為的後果並不相互排斥。例如，如果建議學生開除學生，該學生也可能會收到校外停學。在暫停期間，學生不得參加任何學校活動。此外，學生有責任彌補在他或她的停學期間錯過的任何和所有工作。出於環球公司行為準則的目的，暫停包括三類：校內，短期和長期。

什麼是校內停課？

校內停學（ISS）是為了紀律目的而被排除在課堂之外，允許學生繼續受到學校人員的直接監督。直接監督意味著學校人員與他們監督下的學生在同一地點。

什麼是短期校外停學？

短期校外停學是學校和/或任何學校活動或職能的排除，為期三（3）個或更少的上學日。被停學的學生必須在停學前與校長或其指定人員見面。在會議期間，學生有權使用本行為準則中概述的學生會議程序中描述的程序。

什麼是長期失學？

長期停學是指在四（4）至 10 個上課日期間將學校和/或任何學校活動或職能排除在外。中央教育辦公室主任必須批准在學校停學前四（4）天或更長時間內停課。長期停學的學生將參加學生會議和家長/監護人會議。在家長會議期間，學生和家長/監護人有權享受 "行為準則" 中" 家長/監護人會議程序" 部分所述的程序。

所有學生都應得到公平和尊重。學生有權發表意見，並有機會向管理員解釋他們的活動版本。

學生會議程序

在學生會議上，學生有權期望學校官員：

1. *告知學生會議的原因。*
2. *讓學生有機會回應指控。*
3. *討論學生的問題行為以及糾正方法。*
4. *告知學生糾正措施和/或採取的後續措施。*
5. *記錄會議中達成的問題行為，干預和文件協議。*

家長會議程序

在家長會議上，家長，監護人和看護人可以期望學校管理員遵守以下協議：

會議通知必須以首選母語以書面形式提供給家長/監護人，並通過手工送到家中，通過認證郵件發送，傳真，發送電子郵件或通過其他合理方式傳達。

當學生被停學時，家長/監護人會議必須在不遲於暫停的第 3 天舉行。

在會議上，家長/監護人或看護人可以要求審查並獲得學生記錄和任何證人陳述的副本，以及其他學生姓名和信息的編輯。

學校管理人員將討論學生的問題行為以及糾正方法。

學校管理員將通知家長/監護人任何進一步的紀律處分。

對於超過四（4）天暫停的學生，必須在會議上向家長/監護人提供學業，該會議應在復職時提供

驅逐程序

根據賓夕法尼亞州法律，驅逐被定義為超過 10 個上學日的學校和任何學校活動。犯有 3 級 - 嚴重行為違規行為且學校正在考慮將其驅逐出境的學生也將被停學，並有權參加"行為準則"的"暫停程序"部分中的程序。幼兒園至 5 年級的學生不得被開除。

如果 6 至 12 年級的學生參與 3 級 - 嚴重行為違規行為，危及其他學生或學校人員的健康，福利或安全，則可建議他們開除。學生將接受由中央教育辦公室聽證官進行的正式開除聽證會。所有轉介到中央辦公室進行學生紀律聽證會之前，必須先按照概述的暫停程序停課。如果在學生停學期間沒有安排聽證會，學生有權在聽證會結果出來之前返回學校。17 歲以下的被開除學生必須繼續接受教育。家長/監護人必須為此做出安排，通過尋找另一所學校或安排家庭教育計劃。

正式開除聽證程序包括以下正當程序要求：

1. *以書面形式向學生的父母/法定監護人通知收費。*
2. *至少提前三天通知聽證會的時間和地點*
   包括本政策的副本，聽證程序和權利通知

待審批委員會

由法律顧問代理。學生可以要求重新安排
當他/她表現出延伸的正當理由時的聽證會。

3. *除非學生或家長/監護人要求舉行公開聽證會，否則聽證會應是私下的。*
4. *律師代表父母/監護人的費用以及家長/監護人可以出席聽證會。*
5. *披露針對學生的證人姓名及其書面陳述或宣誓書的副本。*
6. *要求對學生提出證人的權利出現在人們面前並回答問題或進行盤問。*
7. *代表學生作證，提出論據和見證人的權利。*
8. *聽證會應保存書面或錄音，並由學生自費提供給學生，如果學生貧困，則免費。*
9. *聽證會應在收費通知後的 15 個教學日內舉行，除非雙方共同商定延遲或延遲：*
   一個） *執法機構需要實驗室報告。*
   b） *由於學生根據"殘疾人教育法"（IDEA）援引他/她的權利，評估或其他法院或行政程序正在等待審理。*
   C） *由於涉及性侵犯或嚴重身體傷害的少年或刑事法院的案件或受害者的最大利益，延遲是必要的。*
10. *有關對驅逐結果提出上訴的權利的通知應通過驅逐決定提供給學生。*

在聽證會結束時，聽證官將決定維持或推翻學校的驅逐建議。如果學校的建議得到維持，聽證官將把學生的驅逐檔案提交給總法律顧問審查，並提交給學校董事會批准。學校將繼續為學生提供教育，可以作為家庭學習，等待董事會批准。如果聽證官推翻了學校的建議，學生可以返回他或她的學校。

在學校董事會多數成員的肯定投票下被永久驅逐出世界特許學校的學生可申請重新入學。學校董事會將所有重新接納決定的完全授權授權給總監或其指定人員。暫時開除學生不需要申請重新入學，因為他們會在開除期結束後自動重新入讀特許學校。再入院決定是最終決定，無需通過向學校董事會或法院提出上訴進行審查。

刪除被驅逐學生的記錄

被學校董事會多數贊成票長期或暫時開除的學生可以向費城學區申請將驅逐記錄從他/她的記錄中刪除，或者刪除。違規記錄由總監或其指定人員自行決定，不受審查或向學校董事會或法院提出上訴

待審批委員會

殘疾學生的紀律

小號 認定為智障特殊教育學生 uspensions
環球學校只能通過家長/監護人的書面協議或賓夕法尼亞州教育局（PDE）特殊教育局的書面批准，暫停被認定為智障人士的學生。可以致電 717-783-6913 聯繫 PDE 或訪問他們的網站 - http://www.pde.state.pa.us。

所有其他殘疾學生的停學和開除 - 包括 504 名服務協議的學生

環球學校可以在一個學年內暫停殘疾學生並停止教育服務，最多連續五（5）個上課日或 15 個累積上學日，而不提供特殊教育程序保障。

如果考慮以下任何一項，學校必須為具有個性化教育計劃（IEP）或 504 條服務協議的學生完成以下七（7）步驟：

- *驅逐推薦。*
- *暫停連續超過 10 天。*
- *暫停超過 15 個累積日。*
- *在學術年度和存在模式或問題行為時，暫停總計超過 10 天。*

團隊必須在不當行為後 24 小時內召開表現決定會議，並邀請家長/監護人。團隊必須：

1. *向家長/監護人提供書面通知，告知建議的紀律處分和擬議的個性化教育計劃（IEP）團隊會議的日期。*
2. *在 IEP /表現形式確定會議期間，IEP 小組將審查學生最新的評估，IEP 和安置，以確定所指的不當行為是否與學生的殘疾有關。學校團隊在表現會議上將回答兩個問題：（1）學生的殘疾導致的行為，或者與學生的殘疾有直接和實質的關係？或（2）有關行為是否是學校未能實施學生 IEP 的直接結果？*
3. *如果學校團隊確定學生的行為不是殘疾表現，學校官員可以申請行為準則。但是，在任何情況下，學生可能會被停學，而不會在學年連續五次以上或累計上學 15 天內提供適當的教育服務。*
4. *必鬚髮布推薦教育安置通知（NOREP）以及此決定的結果，並且必須向家長/法定監護人提供程序保障通知（PSN）的副本。如果父母或看護人不同意該決定，他們可以要求加快特殊教育聽證會，英聯邦任命的聽證官將審查表現決定。*
5. *如有必要，IEP 小組會審查並修訂現有的行為乾預計劃，或在必要時完成功能行為評估和乾預計劃，以解決不當行為。*
6. *IEP 團隊確定臨時替代教育環境的適當性，並且如所示，在 IEP 中包括那些將使學生能夠繼續參與通識教育課程並幫助防止問題行為再次發生的服務和修改。*

待審批委員會

7. *如果學生的行為是殘疾的表現形式，學生的安置可能會在以下情況下改變：（1）學生攜帶危險武器*到學校或學校的功能;（2）學生在學校或學校期間故意擁有或使用非法藥物或出售或索取受管制物質的銷售;（3）學生在學校，校園或學校工作時對他人造成嚴重身體傷害。在這些特殊情況下以及父母/監護人的反對意見中，學校官員可以通過在臨時替代教育環境中發布 NOREP 不超過 45 個上課日來取消學生。*

如果行為被確定為學生殘疾的表現，則該行為不是"特殊情況"（參見上述步驟 7.3），如果保持當前狀態，學生很可能對自己或他人造成傷害。學校可能會要求特殊教育聽證官進行加急聽證會，以獲得為期 45 天的臨時安置。

殘疾學生即使被開除，也必須獲得免費和適當的公共教育（FAPE）。

**注意："危險武器"是武器，裝置儀器，材料或*
用於或易於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傷害的物質。然而，在小折刀的情況下，長度小於 2.5 英寸的刀片不被視為危險武器。包含刀片或切割裝置的多工具被視為"危險武器"。

行為矩陣 3 等級 5

請注意：

- 對於以下違規行為，沒有校外停學：1和2。
- 為期三天的任何懸掛件必須由中央教育廳長官的批准 和s tudents必須提供作業帶回家。

* 您必須嘗試並記錄至少一項 指導性，正確性 或恢復性的反應 和乾預措施 。 學生必須被轉介到 學生支持團隊， 討論適當的行為或行為健康干預和支持。

行為水平	規則	行為	後果等級		
			通過 校內乾預（包括國際空間站）	校外停學	開除
1	1	擁有或使用煙草或電子吸煙裝置	√		
1	2	镨 華氏度 ANE /○B SCë 否 E 升 的 克 UA 克 ëöř ges t u r e s *	√		
2	3	相互戰鬥（沒有嚴重的身體傷害） *	√	√	
2	4	偽造簽名（父母，教師，管理員） *	√	√	
2	五	違反學術誠信	√	√	
2	6	破壞和/或盜竊財產（低於 500美元）	√	√	
2	7	性行為：雙方同意 *	√	√	
2	8	破壞和/或盜竊財產（總計 500美元或以上） *	√	√	
2	9	相互戰鬥（記錄嚴重的身體傷害） *	√	√	
2	1 0	對學校社區成員的簡單攻擊	√	√	
2	1 1	打破和進入學校財產	√	√	
3	12	不恰當地使用電子設備	√	√	
3	13	騷擾; 性騷擾; 網絡騷擾	√	√	
3	14	欺凌; 網絡欺凌 *	√	√	
3	1 5	恐嚇 *	√	√	
3	16	威脅學生/工作人員受到嚴重攻擊 *	√	√	
3	17	搶劫	√	√	
3	18	勒索	√	√	
3	19	擁有酒精或毒品	√	√	
3	20	擁有和/或使用煙花，燃燒裝置和/或爆炸物	√	√	
3	21	參與/煽動集體攻擊 *	√	√	

待審批委員會

3	22	加重攻擊 *	√	√	
3	23	性行為：非自願的	√	√	
3	24	擁有武器	√	√	
3	25	魯莽危害 *	√	√	
3	26	觸摸不當	√	√	

請注意

- 紀律聆訊只適用於6 ▫ - 12 ▫ 年級學生。
- 對於以下違規行為， 沒有校外停學 ：1和2 。
- 為期 三天的任何懸掛件 必須由 中央教育廳長官 批准 。 必須為學生提供帶回家的任務。

* 您必須嘗試並記錄 至少一項 指導性， 正確性 或恢復性的反應 和乾預措施 。

行為水平	規則	行為	後果等級		
			通過 校內乾預（包括國際空間站）	校外停學	開除
1	1	擁有或使用煙草或電子吸煙裝置	√		
1	2	镨 華氏度 ANE /○B SCë 否 E 升 的 克 UA 克 ëöř ges t u r e s *	√		
2	3	相互戰鬥（沒有嚴重的身體傷害） *	√	√	
2	4	偽造簽名（父母，教師，管理員） *	√	√	
2	五	違反學術誠信	√	√	
2	6	破壞和/或盜竊財產（低於 500美元）	√	√	
2	7	性行為：雙方同意 *	√	√	
2	8	破壞和/或盜竊財產（總計 500美元或以上）		√	
2	9	相互戰鬥（記錄嚴重的身體傷害）		√	
2	１０	對學校社區成員的簡單攻擊		√	
2	１１	打破和進入學校財產		√	
3	12	不恰當地使用電子設備	√	√	√
3	13	騷擾; 性騷擾; 網絡騷擾	√	√	√
3	14	欺凌; 網絡欺凌 *	√	√	√
3	15	恐嚇	√	√	√
3	16	威脅學生/工作人員的嚴重攻擊		√	√
3	17	搶劫		√	√
3	18	勒索		√	√
3	19	擁有酒精或毒品		√	√
3	20	擁有和/或使用煙花，燃燒裝置和/或爆炸物		√	√
3	21	參與/煽動集體攻擊		√	√

待審批委員會

3	22	嚴重襲擊		√	√
3	23	性行為：非自願的		√	√
3	24	擁有武器		√	√
3	25	魯莽的危害		√	√
3	26	觸摸不當		√	√

損失的條款

學術誠信是指作弊或改變成績報告，藉口和/或學校文件。

加重襲擊是指造成嚴重身體傷害或對學校社區其他成員造成嚴重身體傷害的重大風險的行為。

簡單攻擊是指學生有意無地挑釁，擊打，打擊或踢踢學校社區成員。

欺凌是指針對學校內外的另一個學生或學生的重複故意行為，嚴重，持久或普遍存在，並且（1）嚴重干擾學生的教育，或（2）造成敵意學習環境，或（3）嚴重擾亂學校運作。欺凌發生在人際關係中，其中存在不平衡或力量（例如，一個人身體更大，更強壯，精神更快，或社交更強大）。行為可以是身體，心理，口頭，非言語或書面形式。

網絡欺凌是指通過電子郵件，即時消息，短信，博客，照片和視頻共享，聊天室，社交媒體，電話（固定電話或手機）和網站使用電子設備發生的欺凌行為。

網絡騷擾是指意圖騷擾，騷擾或警告兒童，該人反復對兒童的身體特徵，性行為，性活動或精神或身體健康或狀況作出嚴重貶低的陳述或意見，或威脅要施加此類騷擾使用電子社交媒體服務造成傷害或傷害。

銷毀和/或盜竊財產是指未經許可對學校或個人財產進行故意或惡意的損害或污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導致重大破壞或縱火的塗鴉和學校惡作劇。

勒索是指通過明示或暗示的武力威脅從另一名學生和/或學校社區成員獲得金錢，財產或服務。

騷擾是指與學校社區成員的性別，年齡，種族，膚色，性取向（已知或感知），性別認同（已知或感知），國籍，宗教，殘疾有關的不受歡迎的口頭，書面，圖形或身體行為，社會經濟地位，英語語言能力和/或政治信仰。騷擾不一定包括傷害意圖，針對特定目標或涉及重複事件。

電子設備的不當使用應包括（但不限於）發送短信，錄像打架，在他們有隱私期望的地方錄像，或將不適當的學生行為的視頻發佈到影響學校社區的社交媒體網站。消極的態度。

待審批委員會

不恰當的觸摸應意味著無理或不必要地觸摸學生，個人或物體。

煽動和/或參與集體攻擊是指由多名學生對一名或多名其他學生髮起或通過口頭，書面或身體行為發起或反對的簡單或嚴重攻擊（如本節所定義）的學生。這並不是指本節中定義的相互鬥爭，而是指一個或多個學生可以被確定為侵略者的身體對抗。

恐嚇意味著如果學校社區引起另一名學生和/或成員的恐懼或自卑感。

相互戰鬥（記錄嚴重的身體傷害）當一個或多個學生進行身體對抗時，不清楚哪個學生是侵略者，哪個學生是受害者。嚴重的身體傷害是指涉及（1）極大的死亡風險的身體傷害;（2）極度的身體疼痛;（3）曠日持久的毀容; 或（4）身體部位，器官或心理能力的長期喪失或損害。

相互戰鬥（沒有嚴重的身體傷害）是指如果一名或多名學生進行身體對抗，在進行調查後，不清楚哪個學生是侵略者，哪個學生是受害者。

擁有和/或使用煙花，燃燒裝置和/或爆炸物應指具有實際控制權（包括學生服裝，儲物櫃或袋子內）煙花，燃燒裝置，炸彈，鞭炮，炸彈和/或其他爆炸物的學生。

擁有武器是指任何物體，裝置或儀器，其固有和功能目的是作為武器，包括任何槍械，無論是否裝載，槍管，彈丸槍，BB 槍，刀具，盒子切割器，切割工具，雙節棍或梅斯。這不包括普通物體，如鉛筆。

擁有酒精和/或藥物應指受控物質和非法物質，以及由任何物質定義的"相似"，這些物質通過外觀，代表性或分配方式，將導致合理的人相信該物質是非法藥物或其他受控物質。

褻瀆或淫穢語言或手勢是指詛咒，使用露骨語言或手勢的學生。

待審批委員會

擁有或使用煙草或電子吸煙裝置是指學生不得在學校建築物，校車或任何學區 財產中使用或擁有煙草或任何電子吸煙裝置。這包括但不限於含有煙草，電子香煙，雪茄，霧化藥盒和水煙的產品。

魯莽瀕危意味著採取任何可能造成重大風險的行為，以致任何人都可能受到嚴重的身體傷害。這些包括但不限於出於任何目的使用任何類型的武器，危害自己或他人的身體或情感安全，或投擲物體（即雪球）

搶劫是指以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或使受害者處於恐懼之中，或試圖奪取或試圖奪取另一名學生或學校社區成員的財產。

學校理由指環球公司擁有或使用的任何財產以及任何與學校有關的活動或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畢業典禮，上課，舞蹈，體育賽事和練習，俱樂部和休息。

性行為（雙方同意）是指在證人和/或其他參與學生的同意下，暴露或觸摸自己的生殖器，乳房或臀部或其他人的性交，口交或模擬性行為。

性行為（非自願）是指暴露或觸摸自己的行為

待審批委員會

待審批委員會